上接B139版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中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数乘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数乘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3,4,5,7,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提交的赎回申请不予以确认。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5项所述情形，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5项所述情形，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五、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系列基金旗下目前包含三个不同资产配置的基金： 招商债券基金（95%债券、5%现金）、招商平衡型基金（50%债券、45%股票、5%现金）、招商偏股混合型基金（75%股票、20%债券、5%现金），均为股票/债券基金，其股票/债券的配置比例相对固定，一般不再做成本性的资产配置，只在操作上保证必要的灵活性。因，考虑到基金管理时实际的操作需要，本系列基金允许下属基金的股票/债券配置比例以基准比例为中心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系列基金旗下目前包含三个不同资产配置的基金： 招商债券基金（95%债券、5%现金）、招商平衡型基金（50%债券、45%股票、5%现金）、招商偏股混合型基金（75%股票、20%债券、5%现金），均为股票/债券基金，其股票/债券的配置比例相对固定，一般不再做成本性的资产配置，只在操作上保证必要的灵活性。因，考虑到基金管理时实际的操作需要，本系列基金允许下属基金的股票/债券配置比例以基准比例为中心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十五、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类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类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无 （二）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1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或延期支付；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1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或延期办理； 1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关于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无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中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数乘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该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间所对应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可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赎回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间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入基金财产或从基金财产中扣除，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3,4,5,7,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5项所述情形，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提交的赎回申请不予以确认。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5项所述情形，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赎回申请的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五、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类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类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无 （二）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1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或延期支付；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1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或延期办理； 1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关于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无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中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数乘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该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间所对应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可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赎回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间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入基金财产或从基金财产中扣除，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3,4,5,7,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5项所述情形，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5项所述情形，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赎回申请的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五、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系列基金旗下目前包含三个不同资产配置的基金： 招商债券基金（95%债券、5%现金）、招商平衡型基金（50%债券、45%股票、5%现金）、招商偏股混合型基金（75%股票、20%债券、5%现金），均为股票/债券基金，其股票/债券的配置比例相对固定，一般不再做成本性的资产配置，只在操作上保证必要的灵活性。因，考虑到基金管理时实际的操作需要，本系列基金允许下属基金的股票/债券配置比例以基准比例为中心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系列基金旗下目前包含三个不同资产配置的基金： 招商债券基金（95%债券、5%现金）、招商平衡型基金（50%债券、45%股票、5%现金）、招商偏股混合型基金（75%股票、20%债券、5%现金），均为股票/债券基金，其股票/债券的配置比例相对固定，一般不再做成本性的资产配置，只在操作上保证必要的灵活性。因，考虑到基金管理时实际的操作需要，本系列基金允许下属基金的股票/债券配置比例以基准比例为中心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十五、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类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类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无 （二）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1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或延期支付； 1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1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或延期办理； 1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关于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系列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 《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终止，自《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即对本系列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暂停赎回时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一）订立《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系列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